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
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》。

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变更提案。根据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全部获得通过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2014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14:30，会期半天。

2. 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. 召集人：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刘平春董事长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6 人，代表股份 4,261,327,35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8.60%；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4,181,643,1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.51%；

通过网络方式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8 人，代表股份 79,684,2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.10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委托人）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提案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59,958,128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679%；反对 1,300 股；弃权 1,367,93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21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919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983%；反对 1,30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0%；弃权 1,367,9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006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增补监事的提案》

1、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259,864,441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657%；反对 72,477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17%；弃权 1,390,44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326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825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230%；反对 72,47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83%；弃权 1,390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1187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提案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清伟、钟晓敏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；

(二)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纪要;

(三) 法律意见书;

(四) 其它相关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